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汪建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黃建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汪建和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8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4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3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31 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

01 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  
02 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3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  
05 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  
06 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114年2月24日以113  
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並經確  
08 定，此有本院上開民事裁定、債權表、資產表及相關卷證可  
09 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  
10 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  
11 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  
12 責，合先敘明。

13 三、經查：

14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5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  
16 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  
18 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9 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0 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2年12月26日經本  
2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  
22 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23 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  
24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5 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26 由。

27 2.查債務人於112年12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後，於113年5月開  
28 始在麥當勞工作，平均有固定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2,000  
29 元，並領有身障補助津貼每月5,437元，扣除債務人自己所  
30 必要生活費用後，每月尚有餘額；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  
31 處分所得為275,713元，債務人自己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為4

01 14,193元，並於此期間曾進行心臟支架裝設，而支出醫療費  
02 用共129,289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114年1月20日訊問  
03 時陳述及具狀陳報在卷，並有債務人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  
04 影本、戶籍謄本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微所108年、109  
05 年、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6 等在卷可按。是於清算期間，後期因債務人有工作收入，扣  
07 除債務人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固有餘額；然債務人於聲  
08 請清算前2年期間，其可支配之所得，經扣除其本身所必要  
09 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是本件債務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  
10 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合，堪以認定。

11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2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13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4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15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  
16 敘明。

17 2.各債權人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費者  
18 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本院依職權亦未  
19 查得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事由之情事，難認債務人  
20 有該條所定各款之應不免責事由。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2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23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  
24 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  
25 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  
26 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  
28 此敘明。

2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